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的

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确保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全校各级党组织工作安排得到有效落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的督促检查工作是学校党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党的决策完善的重要途径，是改进党的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全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推动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以及全校各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重点是督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广东省委、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策部署、重要任务工作安排的贯彻执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会议以及各级党组织重要会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的重大专题活动的推进落实，学校党委制度和重要文件的贯彻执行。围绕学校各级党组织常规工作、中心工作、专项工作，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确保各级党组织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全面推动工作作风的改进和办事效率的提高。

**第四条** 全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架构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全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进行牵头抓总、谋划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学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事项的实施落实，并负责组织落实其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党的督促检查工作。

**第五条** 全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主要围绕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党委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强化政治职能、谋划职能、统筹职能，始终在大局下行动，为大局服务。

（二）突出主责，聚焦重点。全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突出主责主业，聚焦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敢于较真碰硬，加强督促整改。重点加强对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安全稳定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实打实推动问题解决，确保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有序发展。

（三）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全校党的督促检查工作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由党委办公室组织协调，由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动态管理，建立跟踪式督办反馈机制，动态调整、及时更新报告进展情况，持续推动落实。

（四）务求实效，狠抓落实。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跟踪问效。坚持“有依据、有流程、有记录、有效率”的工作要求，坚持“有目标、有计划、有台账、有指标”的工作方法，狠抓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六条** 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范围包括：

（一）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广东省委、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党组织制定的方针决策、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决议，领导同志批示、交办、转办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开展的督查、巡视、巡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委系统工作会议、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学校党委每学期、每学年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学校党委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批示和交办的工作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

（六）学校党委各工作部门、二级党组织工作职责的执行情况和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目标责任制及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目标的推进完成情况。

（七）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关系学校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的研究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促检查的党委工作事项。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程序一般包括：

（一）登记立项。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作出决策部署，学校党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作出决策部署后，学校党委明确督促检查的负责部门，由负责部门按照工作责任分工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校领导、责任单位、配合单位，拟定督促检查工作要求，办结时限，对事项进行登记立项。

（二）通知任务。对立项督促检查的事项，负责部门及时通过书面或办公自动化系统通知责任校领导或承办单位，针对需要紧急处理的事项，可提前通过电话通知或口头转达。

（三）计划反馈。责任校领导或承办单位收到督促检查通知后，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办理，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及时反馈至督促检查的负责部门。

（四）过程催办。责任校领导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时限完成工作内容，督促检查的负责部门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通过书面、办公自动化系统、邮件、电话等方式开展提醒或催办工作，及时掌握事项办理进展情况。

（五）办结评价。督促检查事项办结时，由责任校领导或承办单位书面总结事项办理情况，自评办结成效。督促检查的负责部门根据督促检查事项的任务目标和计划节点，对该事项的办理情况和成效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意见并及时报党委办公室。

（六）立卷归档。督促检查事项确认办结后，督促检查的负责部门及时将事项办理的有关材料立卷归档，各责任单位按照“一事（件）一档”的原则建立工作档案，妥善保管。

**第八条**  党委办公室根据党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党委重大工作部署、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涉及群众利益以及关系校园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科学制定年度督促检查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安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台账。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对督促检查事项采用电话、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方式予以全程跟踪，综合运用实地调研、协办督查、专项查办、联合督查、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保持督查的力度和推动力，确保每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第十条** 围绕督促检查事项开展深入调查研究，针对学校党委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基层和群众以及新闻媒体、网络舆情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参加承办单位工作例会、专题工作会议，约谈承办单位负责人，检查各单位公文办理情况等形式，了解实际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推进工作落实。从政策、制度、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落实校领导带队调研督查。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和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尤其是落实过程中出现困难的关键环节、难点问题，负责校领导应及时带队开展调查研究和督查督办，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工作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党委办公室根据需要提请学校主要领导召集专题工作会议，集中研究解决困难。

**第十二条** 加强实地督查。对党委重大决策部署、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对需要现场查看、核实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后，会同承办单位开展现场督查，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提高督促检查实效。

**第十三条** 加强协办督查联合督查。对影响重大、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需要由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开展的督促检查工作，经负责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党委办公室可直接协助负责单位开展督促检查，或由党委办公室提请学校党委按程序成立联合督促检查工作组，经党委授权，开展联合督查督办。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对督促检查事项的办理和落实情况，通过当面听取群众意见，实地查看情况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实地核查和复核。

**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定期不定期对督促检查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审核把关、汇总整理，以周报、月报和专题报告等形式向学校领导汇报，或在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系统工作会议等会议上通报。

**第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定期梳理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经报学校党委同意后，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整改，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强化党的督促检查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党委办公室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面参与的党的督促检查工作格局。

（一）学校党委将做领导决策、抓督促检查、保贯彻落实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部署安排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

（二）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常委会成员、党委委员要亲自抓督促检查工作，突出抓好调查研究，加强对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

（三）党委办公室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牵头抓总保落实的基本职能，主动谋划、加强协调、健全机制、增强实效，围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抓好督促检查工作。

（四）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检查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既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又强化对职能管辖范围内的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畅通决策落实“神经末梢”，确保工作落实；要指定工作人员为本单位督查工作联系人，及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要研究推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党委办公室反馈。

（五）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工作人员列席涉及重要工作部署的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会议，视情况安排督查工作人员参与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调研及党委领导同志带队的督查活动等。校领导联系秘书要充分发挥提醒、督促、协调作用，协助校领导和承办单位推进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党委办公室应科学合理确定督查对象和督查内容，采取合适的工作方式，做到从精从简、做实见效。对涉及全局性和党委重要工作，以及党委主要领导同志关注和交办的督查事项，由党委办公室牵头负责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党委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定期会商机制，对党委决定，由校长主抓的重点工作部署，党委办公室协调校长办公室开展联合督查。对以部门业务工作为主，同时又是党委年度重点工作的，党委办公室牵头统筹安排，从相关业务部门抽调力量开展督查，充分发挥部门的业务优势。

**第十九条** 强化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结果运用。建立健全督促检查考核机制，把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重要组成部分，党委办公室每年度对督促检查工作任务量、办结率、办结成效进行分析评价，分析评价结果按程序提交校党委常委会会议通报，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将结果纳入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就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情况，接受上级部门督查或自主开展督查所形成的工作报告，要及时抄送党委办公室，涉及行政工作的抄送校长办公室。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党的督促检查事项落实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由党委办公室下达催办通知书，督请限期整改；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提请校领导约谈任务事项负责人，约谈记录由党委办公室整理存档；任务事项下达后在限期内无任何进展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成该事项负责人在党委常委会会议上作出说明和整改承诺。

**第二十二条** 对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按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不认真纠正整改存在问题，妨碍、干扰、阻挠督查工作正常开展，打击、报复、陷害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程序启动问责调查，严肃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在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重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四条** 督促检查工作人员要敢于担当，切实履行督查职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党的督促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  |
| --- |
| 　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